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本公司及重事宏王体成员体证公司内各县头、作照和元至,及有庭园记载、公平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等证书的"发展"。

公司监事及部分尚数官连人贝列师 J 云 K, 云 K 吗 D 来、 D J A 及 K 在 D T D L X 公司 全 R 的 的 有 关 规定。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 慕 英 杰 女 士 主 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 拟向北京银行商 务 中心区支 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董事会同意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其

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披露媒体《甲国址旁球》、《址旁时报》、《址旁日报》、《北京、北京、《平上四次形》(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平果东控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广西省平果布镜湖生态治理与乡村旅游度假区 PPP 项目的建设
抢力,加快项目实施和回款进度,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平果东控建设拟营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平果东控建设"的施资事项提供担保。平果东控建设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4.2 亿元贷款,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政府第一笔可行性缺口补助达到支付条件之日止,即在项目建设期提供担保。
本次公司向平果东控建设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能力,加快项目实施和回款进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持有平果东控建设 68.25%

的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利不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平果东控建设1.75%的股份,广西平果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果东控建设30%的股份,综合考虑到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项目公司融资金额、其他股东的企业性质和《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其他持股比例小的股东本次不必要用大规范的基础性机图。 为平果东控建设的融资提供担保。

为平果东控建设的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与平果东控建设签署的《广西平果布镜湖生态治理与乡村旅游度假区 PPP 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合同》、公司在建设期内需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 有设计施工工作,此次担保风险在于公司能否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设计施 工工作,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平果东控建设 的偿债能力主要取决于广西省平果县政府的可用性付费,平果县为全国百强县,该 地方政府资信状况良好,政府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较强,平果东建建设具备良好的 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平果项目涉及工程投资金额 5.67 亿元,是公司在广西地区的重要项目之一。银

。 寒产基础。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平果东控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大担保情况概述
 ○ 大担保情况概述
 ○ 大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董事会同意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总办以事项证实证用设计证证证证,以事项汇而证义公司政系人工、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5月20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10 4.法定代表人:刘伟杰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

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他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环境投资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世:万元		
科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2,826.44	326,638.25
负债总额	352,759.36	161,655.39
净资产	170,067.08	164,982.86
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 i)	无	无
科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6.194.48 35,046.95 -21,101.76 -19,339.34 595.1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 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 年

9、经核查,环境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确定的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 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 4、反担保措施: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 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 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70,844.88万元,占2019年末 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3.75%,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3.90%,全部为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 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次、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证券代码:002310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果东控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经营范围:全域旅游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与维护;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及经营; 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经营管理;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公用设施管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25%,广西平果旅游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0.7%,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0.7%,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0.35%。(其中,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

平果东控建设为公司项目子公司。

十世:万元		
科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03.38	9605.81
负债总额	1072.69	1075.12
净资产	8530.69	8530.69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科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注,上沭财条数据中 2019 年度	数据经审计 2020 年一季	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政府第一笔可行性 缺口补助达到支付条件之日止。 3、担保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

联门杯助込到又刊东行上口址。
3. 担保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平果东控建设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能力,加快项目实施和回款进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持有平果东控建设 68.25%的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平果东控建设 1.75%的股份,方四平果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果东控建设 30%的股份,该合考虑到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项目公司融资金额,其他股东的企业性质和《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其他持股比例,的股东本次不为平果东控建设的融资提供担保。根据公司与平果东控建设签署的《广西平果布镜湖生态治理与乡村旅游度假区PPP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合同》,公司在建设期内需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设计施工工作,此次担保风险在于公司能否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设计施工工作,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平果东控建设的偿债能力主要取决于广西省平果县政府的可用性付费,平果县为全国百强县、该地方政府资信状况良好,政府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较强,平果东控建设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平果项目涉及工程投资金额 5.67 亿元,是公司在广西地区的重要项目之一。银行贷款客地有利于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

响,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在广西地区的良好企业形象,为公司未来逐步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五、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的市场融资能力,满足项目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虽然其他持股比例小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和反担保,但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项目公司的日常建设和财务状况,政府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平果东控建设具有实际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只是在项目建设期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六、累计对外担保教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0,844.88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3.75%,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3.90%。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七、其他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新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9、经核查,平果东控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10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将2019年7月22日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达成协议,将2019年9月23日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 业务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原股份质抗	甲基本情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政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质押数 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283万	2019-7-22	2020-7-22	华西证券	3.35%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 动资金
XJJTK	台	389万	2019-9-23	2020-9-22	中银国际	4.61%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 动资金
	述质押情	兄详见公	司于 2019	年7月24	日、2019年	9月25日	披露在《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 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号、2019-143号)。 2. 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2020年6月24日,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中银国际协商对与其

办理的股票质押进行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原质押占 其所持股 份比例	质权人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解 除质押 数量 (股)	本次解除质押时间	本次解质押情况
刘琼	283万	3.35%	华西证券	2019-7-22	2020-7-22	283 万	2020-6-24	全部解除 质押
XIII	389万	4.61%	中银国际	2019-9-23	2020-9-22	389万	2020-6-24	全部解除 质押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nn 1.4		W == (==) I		次解质押前	本次解质押	后 占其所	持股份占り	/司总股本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 土尚保留 59,104,100 股股份未质押, 若出现股份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 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 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 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 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特持疾大注刘璟安工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受动时特及时进行公吉。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交易类凭条》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交易类凭条》;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按此公生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11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一心堂医养服务股份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宣部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7次息裁办公会议,会议由总裁阮鸿献先生主持。会议就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决定如下:

持。会议就公司政策区立江城、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连锁、全面转型大健康药店以来、公司始终以健康类 产品经营为核心、致力于为广大民众提供专业、全面的健康解决方案。为协同一心 堂大健康产业战略的发展需求、以零售药店为支点、在顾客健康管理为核心的大健 康产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健康")拟与 与体系、张玉霞共同出资设立一心堂医养服务股份公司 智定名,具体名称以主管机

△ 大校正 夕 (四八以 內 同 杯 一 心 室 医 条 ?)。一 心 堂 医 养 注册 资本 为 人 民 币 5000 万元。其中 一 心 堂 健康 认 缴 出 资 人 民 币 4500 万元,占 比 一 心 堂 医 秦 注册 资本 90%;张玉 震 认 缴 出 资 人 民 币 500 万元,占 比 一 心 堂 医 养 注册 资本 10%。
2、本 次 投 资 事 项 不 构 成 关 联 交 易 , 也 不 构 成 《 上 市 公 司 重 大 资 产 重 组 管 理 办 法 》 规 定 的 重 大 资 产 重 组 管 理 办 正 、 交 易 对 手 方 1、 姓 名 : 张 玉 霞

2、住所: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康庄村 3、关联关系:张玉震与公司及一心堂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一心堂医养服务股份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经营范围:医院管理: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保健服务;健康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不得从事融资、集资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一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货币	90%
2	张玉霞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100%

注: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1、投资目的和影响 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医养相关的医疗服务、康复管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 等业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等业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五、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同日,控股子公司一心堂医养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L7PE8H 一心堂医养服务股份公司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金鼎科技园9号平台 册 资 本:伍仟万元整 立 日 期:2020年06月24日

加 期 限: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长期 营 范 围: 医院管理; 医疗服务; 养老服务; 保健服务; 健康咨询; 机械 设备租赁;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不得从事融 资、集资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 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 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109号

股票简称:一心堂 股票代码:002727

公告编号:2020-11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医云医疗产业发展(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鸿云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医云医疗产业发展(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 云医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及《关于投资设立云医药股份有限公 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年6月24日,控股子公司医云医疗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KRLL94

称:医云医疗产业发展(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 外鸿翔路1号

成 立 日 期:2020年06月24日 营 业 期 限:2020年06月24日至长期 范 围: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般项目:医院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融资、集资及发放贷款等 金融业务);(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衍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 市场调 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体基因 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 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 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 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养 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在保险公司授 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医云医疗产业发展(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29日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号),持公司股份 93,9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496%)的股东刘琼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225%)。 25(000,000 放公司版份日公司版本比例 3.5223 %)。 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琼女士的通知,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具 昆明市西山区兴苑路千禧龙庭骏飞阁 1 幢 1 单元 101 号 公用自託 2020.6.24 股票代码 増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增持/减扶

-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

是 图 含口
1.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刘琼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
2. 公司于 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号),持公司股份 93.964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49%的股东刘琼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多男日历)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225%);
3. 本次权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进支承诺的行为。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是 \square 否 \square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3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0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10 公告编号:2020-2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式,经审议表决通过了议案:

法 定代 表人:庞思正

注 册 资 本:伍仟万元整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周一)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中心 2 号楼 13f 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

人,代表股份67,292,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23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 人,代表股份 67.281,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419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690,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66%。 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人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

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 67,292,9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或 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690,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明娟、郑顾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 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T华讯 证券代码:00068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班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立期公共传媒未放追引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广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 产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被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4); 4. 公司向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和实际控制 人吴光胜先生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 险险的重土事项。

人吴光胜先生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四、风运堤ボ 1、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12 月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自2020年1月至今陆续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 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今陆续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2)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关于全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关于查员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关于贵时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 《关于贵时请公公告编号: 2020-033) 《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 《关于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 《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 《关于主动员格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9) 《关于全司支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9)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 《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 《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 《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的公告编号: 2020-063) 《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 《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 《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 《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的公告编号: 2020-063) 《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地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报》(中国证券报》(《上海报》(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20年6月30日